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91號

原　　告　弘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建銘
訴訟代理人　謝昆峯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余瑋迪律師
　　曾子揚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益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08年度重附民字第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另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除經原告之聲請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外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及第50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其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上列原告因被告犯業務侵占等案件，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重附民字第6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。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

求損害賠償如附表所示，然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金重易字第1號、109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）被告如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有罪（此部分另經本院實體判決），而如附表編號2至8所示部分無罪在案，有該刑事判決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至53頁），是如附表編號2至8所示部分既未於刑事判決中認定有罪，原告對此所提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認適法，而本院已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2月1日送達於原告訴訟代理人收受，有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118至122頁），而原告復向本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111年2月15日以110年度救字第110號裁定駁回，迭經原告即聲請人提起抗告、再抗告，分別於111年4月15日、111年7月20日經臺灣高等法院、最高法院分別以111年度抗字第467號裁定、111年度台抗字第606號裁定，駁回抗告、再抗告確定，此亦有上揭裁定可按。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，是原告如附表編號2至8所示部分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，經本院刑事庭判決無罪在案部分，並未繳納裁判費，所提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另原告主張：系爭刑事判決認定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部分為不罰後行為，惟不罰後行為係行為人為確保或利用前行為之結果而另為犯罪行為，故其行為之不法仍附隨於前行為，與行為完全不具不法性之情形不同。被告前行為（即系爭刑事判決附表二所示之犯罪行為）使原告公司支出不實費用，單純侵害原告公司對該「金錢本身」之財產法益，而後行為所侵害者乃原告公司本得利用該金錢所能獲得「土地整合利益」之財產法益等情，經查，上揭原告主張系爭刑事判決認定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部分，依系爭刑事判決記載，係認定諭知為無罪（見系爭刑事判決書第25至40頁），依首揭法律意旨，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此部分事實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既

經系爭刑事判決認定為無罪，雖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然不符合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徵裁判費之要件，是此部分之起訴請求，仍須補繳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欠缺，是原告上揭所辯尚非可採為對原告有利認定，附此指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彥儒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	匯出金額（新臺幣/元）	匯入被告帳戶	用途
1	103年5月5日	2,000,000	台新銀行苓雅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	被告用於購買股票、基金及個人花用
2	103年7月7日	3,500,000	國泰世華銀行南京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	同上
3	103年8月4日	3,000,000	同上	同上
4	105年6月13日	5,942,669	板信銀行三重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	償還被告個人房屋（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2樓房屋）貸款（貸款金額750萬元）
5	105年6月13日	5,531,916	板信銀行三重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	償還被告個人房屋（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房屋）貸款（貸款金額808萬元）
6	105年6月15日	20,000,000	永豐銀行中崙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	被告於同日開立面額2000萬元之支票（票號AI0000000號）償還其於103年5月間向訴外人林懇伶之私人借款
7	105年6月16、17日	10,000,000 5,000,000 35,000,000	國泰世華銀行南京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	105年6月16及17日提領共計342萬元，挪作私用
				105年6月17日匯款500萬元至被告台新敦北帳戶
				其中共計920萬元，匯款予訴外人歡樂全球國際有限公司420萬元、訴外人李能統500萬元，用以償還被告之私人借款

（續上頁）

8	103年4月17日	30,000,000元		開立3000萬元支票償還其於102年12月間向訴外人林懇伶之私人借款。